# 浙江大学2018年度校园杯篮球赛比赛规则

1. 领队全权负责该班级或研究所队员的签到、协商、联系事宜。赛前领队组织参赛队员需持本人校园卡、学生证等相关证明前往积分台处确认参赛队员身份，**一经发现有外援或参赛信息不符的情节，给以全队技术犯规，直接判负**，并取消之后比赛的参赛资格；
2. 比赛开始前参赛队伍未到场或实到队员人数小于5人时，球赛不得开始，在**比赛开始15分钟后仍未到场或未满5人时，则由裁判判定对方球队获胜**；
3. 在比赛过程中，所有球队人员（包括场上队员、替补队员及领队）必须绝对服从临场裁判的判罚和尊重对方球队人员。如有因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或对对方球员行为恶劣则判处技术犯规。如上述行为性质特别恶劣则判处取消比赛资格；
4. 在比赛过程中,凡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位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有猛推、击打、踢、踩、膝顶、肘击等故意伤人行为者, 则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，对于特别恶劣的还要对违纪者停赛1-2场直至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；
5. 每场比赛分4节，每节10分钟，节与节之间休息2分钟，上下半场间休息7分钟。**第四节最后2分钟罚球、换人、暂停停表，其余时间不停表，其余时间除暂停外一律不停表**（裁判要求的停表除外），跳球开场；
6.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分出胜负，则打加时赛，每个加时赛5分钟。在第四节和加时赛之间以及任何加时赛之间休息1分30秒；连续两轮加时赛仍未分出胜负则罚篮5次，不限制罚球人数。
7. **每节全队犯规满4次之后再犯规，则由对方球队罚球。全场比赛个人犯规满5次则离场**，若无替补球员，则该队判负；
8. 全场比赛每队共有5次申请暂停的机会，时间为30秒，其**中上半场共2次，若不使用视作放弃，不累加入下半场比赛；下半场共3次**；加时赛可申请1次暂停，领队和场上球员均可直接向裁判请求暂停；
9. 换人时必须征得裁判同意并在记录处做记录；
10. 对比赛结果有任何异议者，需在比赛结束后上交书面报告于负责人，由浙江大学研究生会统一处理；
11. 本次篮球赛竞赛规则按照中国篮协今年制定的竞赛规则执行；
12. 浙江大学研究生会保有对此次比赛的最终解释权。